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91 号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促进物流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推进运输工具进出境监管领域作业无纸化，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电子数据办理相关手续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备案及相关手续

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办理相关企业及运输工具备案、备案变更、备案撤（注）销手续，以及来往港澳公路货运企业及公路车辆年审、验车手续的，可向海关提交电子数据办理相关手续，无需提交备案登记表、备案变更表、年审报告

书、验车记录表、临时进境验车申报表等纸质单证资料及相关随附单证。

海关以电子方式向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反馈办理结果，不再核发《船舶进出境（港）海关监管簿》《中国籍兼营船舶海关监管签证簿》《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》《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（港）海关监管簿》《来往香港/澳门货运企业备案登记证》《来往香港/澳门车辆进出境签证簿》等纸质证簿。

二、进出境相关手续

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办理进出境、境内续驶手续，以及物料添加/起卸/调拨、沿海空箱调运、兼营运输工具改营、运输工具结关等手续的，可向海关提交电子数据办理相关手续，无需提交纸质单证资料及相关随附单证，无需交验纸质证簿。其中：

（一）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办理境内续驶手续的，海关以电子方式反馈相关手续办理结果，不再制发纸质关封。

（二）进出境运输工具须实施登临检查的，海关以电子方式向运输工具负责人发送运输工具登临检查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因海关监管需要，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，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应提供纸质单证资料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年8月11日